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8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謝儒儀

選任辯護人 江雍正律師

周章欽律師

林炎昇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40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5348號，併辦案號：同署114年度偵字第36694、380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

01 的判斷基礎。

02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謝儒儀(下稱被告)於本院已明示係針對
03 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本院卷第235頁)，依據前述說明，
04 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
05 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6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僅參與走私毒品後段之代收部分，
07 並未參與走私毒品前段部分，且被告於查獲後有向警方供出
08 共犯「小紀」，應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
09 規定，若認不符合該項減刑規定，因被告已配合警方調查，
10 並就所知供出上游，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

11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12 (一)原審之論罪科刑

13 原審認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之運輸
14 第四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12條、第2條第1項之自大陸
15 地區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
16 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運輸
17 第四級毒品罪處斷。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6694、38018
18 號移送被告之併辦意旨所載犯罪事實，與事實欄之犯行為同
19 一事實，法院併予審理。並敘明刑之減輕事由如下：

- 20 1. 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1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於偵
22 查及法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應依法減輕其刑。
- 23 2. 被告雖供稱「小紀」之真實姓名應為林楓，但無法提供確切
24 之年籍資料與聯絡方式(偵卷第385至387頁)，員警亦無從
25 因此查獲此人，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適用。
- 26 3. 辯護人主張本案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然被告已依毒品危害
27 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減輕後之法定最低度
28 刑客觀上已無何情輕法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可堪憫恕情
29 形，況被告運輸及走私進口之毒品先驅原料純質淨重近193
30 公斤，如用以製造新興第三級毒品，數量將甚為可觀，造成
31 毒品擴散之程度及對社會治安、國民健康之危害顯然巨大，

01 犯罪當時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02 情而顯然可憫，難認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
03 重，當無該條文之適用，辯護意旨尚無可採。

04 (二)被告雖執上詞主張應減輕其刑，惟查：

05 1.本院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函詢被告有無供出毒品來源
06 因而查獲共犯，其函覆：被告雖有供出毒來源係暱稱：「小
07 紀」之人，並成功指認出特定對象，惟該對象是否為「小
08 紀」之人，尚需調閱相關資料，此有該局115年5月8日函文
09 及附件、115年6月3日電話查詢紀錄單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
10 8、205頁)，是迄本案115年6月8日辯論終結日為止，偵查機
11 關尚未有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共犯情事，難認有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適用。另日後若有因被告供
13 述而查獲共犯，自可再依法主張適用上開法律減刑，併予敘
14 明。

15 2.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確可憫
16 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
17 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
18 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
19 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
20 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
21 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
22 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
23 其刑。至於是否援引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屬事實審法院得
24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果其裁量權之行使未見有濫用情
25 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884
26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身為精鼎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負責
27 人，明知運輸及走私進口之毒品先驅原料，純質淨重近193
28 公斤，如用以製造毒品將對社會治安、國民健康之危害巨
29 大，竟無視其行為對社會法益侵害重大，且其依毒品危害防
30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後之最低本刑係2年6月以上，依其
31 犯罪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難認有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可憫

之處，辯護人主張被告應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尚無可採。

(三)綜上所述，原審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所列情狀，於理由欄中予以論敘載明，並無判決理由不備情事，所為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有何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之濫用權限情形，經核均屬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本案被告上訴後，原判決量刑因子並無任何變動，被告執前詞為由提起上訴，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柏峻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宗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

法官 王以齊

法官 林青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盧雅婷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2條：自大陸地區私運物品進入臺灣地區，或自臺灣地區私運物品前往大陸地區者，以私運物品進口、出口論，適用本條例規定處斷。